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0046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92號9樓

承辦人：游秉方

電話：02-23654361轉320

傳真：02-23641164

電子信箱：ao-104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兵管字第1120127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成果報告表及規劃表各1份

(26836559_1120127145_1_ATTACH1.pdf、26836559_1120127145_1_ATTACH2.pdf、26836559_1120127145_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行政院112年「萬安46號演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暨本市萬安46號演習校園宣導影片各1份，請各機關全力配合宣導，並依萬安演習影片及訊息推播管道時程規劃表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9日院授防動字第1120176303號函暨臺北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將於112年7月24日實施全面、務實演練，為利任務遂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暨所屬單位配合推播教育局校園防空疏散避難影片（連結網址：<https://reurl.cc/v7Lele>）
- 三、請依成果報告表填報宣導執行成效並於7月25日免備文逕送本府兵役局彙整。
- 四、另宣傳文稿如下，請參酌使用：

教育局 1120706



AEAA1123056947

(一)30字：臺北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訂於7月24日（一）13時30分至14時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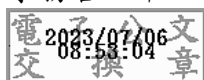
(二)60字：臺北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訂於7月24日（一）13時30分至14時實施，請民眾聽到演習警報時，遵守民防法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三)90字：臺北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訂於7月24日（一）13時30分至14時實施，行駛車輛聽到防空警報時應盡速停靠路邊，駕駛及乘客請聽從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五、有關學校部分請教育局協助宣導及彙整。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除外)、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副本：



（兵役局代決）